

項目	報廢認定方式
商品或原料、物料、在製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，報請國稅局勘查監毀，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2.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及相關資料。</li> </ol>
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之生鮮農、魚類或原料、物料、在製品	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及相關資料。
中華民國境外之商品、原料、物料、在製品或生鮮農、魚類商品或原料、物料、在製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事前檢具清單，報請國稅局核備，並取具下列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、簽證及證明文件；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及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2) 駐外單位或其他經認許機構之驗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及相關資料。</li> </ol>